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薇
電話：(02)3343-6412
傳真：(02)2304-7450
電子信箱：citreous_wei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4188317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乙、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1點第14項及其附件波蘭產藍莓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以農授防字第1141883173號公告修正，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>）「最新資訊-訊息公告」頁面查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、亞蔬—世界蔬菜中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澳洲辦事處、駐台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、印度—臺北協會、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—台北事務所、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、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、紐西蘭商工辦事處、帛琉共和國大使館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韓國代表部、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、泰國商務處、吐瓦魯國大使館、駐臺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總收文

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、約旦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、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、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、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、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、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、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、索馬利蘭共和國駐台灣代表處、南非聯絡辦事處、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、比利時台北辦事處、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芬蘭商務辦事處、法國在台協會、德國在台協會、教廷大使館、匈牙利貿易辦事處、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、立陶宛貿易代表處、盧森堡台北辦事處、荷蘭在台辦事處、波蘭臺北辦事處、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、西班牙商務辦事處、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台北辦事處、瑞士商務辦事處、英國在台辦事處、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、美國在台協會—台北辦事處、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、貝里斯大使館、巴西商務辦事處、智利商務辦事處、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、海地共和國大使館、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、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、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、聖露西亞大使館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大使館、外交部、駐波蘭代表處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

電子公文
2025-09-10
交09:48 38章